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规则》的有关规定,作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第五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,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意见如下: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聘请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公司聘请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,中证天通具有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,具备丰富的上市公司审计经验,能够为公司提供真实、公允的审计服务,满足公司年度审计工作的要求。公司聘请会计师事务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聘请中证天通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,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深圳市新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 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)

牛秋芳	程国强	曾学忠

年 月 日

